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1號

抗 告 人 陳佳堡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張芷綺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18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簽發之本票1  
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42,260元，受款人為相對  
人，付款地新北市○○區○○路0段0號6樓，利息按年息16%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0月22日（下稱系  
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等語為由，向本院聲  
請本票裁定，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  
所載票款中之124,960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雖曾因經濟困頓有遲繳情事，惟嗣後已補  
繳，甚有溢繳，相對人主張之欠額與事實不符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1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2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3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  
04 事裁定意旨可參。

05 四、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清  
06 償，聲請准就系爭本票未受償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行，業  
07 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  
08 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抗告  
09 意旨所指，係就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  
10 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原  
11 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就上開票款本息為強制執行，並  
12 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3 駁回其抗告。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19 法官 陳俞元  
20 法官 王沛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葉愷茹